

致理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7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委員 13 人，包括教師代表 6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4 人。其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職工代表由各職工互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本會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並由校長指派專責人員兼辦本項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